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224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正揚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1,4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22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633723 元	林正揚	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80%
002	新臺幣 164645 元	林正揚	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緣相對人林正揚於民國112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08 用貸款，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  
09 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  
10 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888及手續費/費用/違  
11 約金5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  
12 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  
13 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  
14 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  
15 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  
16 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  
17 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林正揚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向  
18 債權人申請信用卡，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  
19 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  
20 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7313元  
21 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411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  
22 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  
23 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  
24 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

01 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  
02 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  
03 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  
04 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  
05 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  
06 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  
07 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  
08 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09 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  
10 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  
11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  
12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  
13 至感德便。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